

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,524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,863 萬 4 千元增加 1,661 萬 4 千元(增幅 1.96%)，歲出編列 1,862 億 9,381 萬 7 千元(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,637 萬 2 千元)，較 114 年度預算 1,818 億 9,307 萬 8 千元(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)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(增幅 2.42%)。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〇、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總經費需求逾 100 億元，惟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，且尚未核定，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，俾利推動

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」編列 12 億 6,300 萬元，辦理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產學一館等基地整地及基礎建設工程等硬體建設工程。經查：

(一)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內容概述

1. 計畫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：據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，該計畫目標係以校際合作及搭建產學研究與合作平臺，打造全臺首座校際研教園區，強化大高屏地區半導體研發與人才培育設施。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 118 年度園區正式啟用時即達成人才、教學及產業之目標值，包括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進駐 200 人、高階研教人員進駐 300 人、培育碩博士生 2,100 人、培育業界進修 500 人、推動業界技術合作件數 100 件、新創企業進駐家數 100 間、新創企業相關從業人員 1,000 人、大型半導體企業或國際集團進駐 5 間共 100 人。

2. 計畫期間與經費需求：計畫期間預計自 114 至 119 年度，總

計畫經費概估新建硬體建設約 98.22 億元¹，整建之硬體建設約 13.34 億元²，另園區整地及基礎建設約 20.79 億元，共計 132.35 億元；113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,480 萬元先行支應，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7,000 萬元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 億 6,300 萬元³，預計 116 至 119 年度尚需 108 億 1,724 萬元(詳表 1)。

表 1 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硬體建設總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項目	113 年度 (先期)	114 年度	115 年度	116 至 119 年度	合計
預算來源	第二預備金	公共建設預算			
壹、設計階段作業服務費用	11,100	6,125	8,166	5,115	30,506
貳、用地取得費用	-	-	-	-	-
參、工程建造費	7,380	90,459	117,241	1,067,522	1,282,602
肆、公共藝術設置費用	-	416	889	9,087	10,392
總工程經費	18,480	97,000	126,296	1,081,724	1,323,500

資料來源：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表 57。

(二)該計畫金額龐鉅，惟不僅計畫尚未核定且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，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，俾利後續推動

1. 該計畫已分別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編列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，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，顯有未妥，允宜儘速完備計畫內容，俾利後續推動：據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說明，該計畫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推動之實質建設計畫，由高雄市

¹ 新建建物包括產學一館、產學二館、產學三館、研教大樓、園區第二會館及運動中心。

² 整建建物包括進修中心一館、進修中心二館、育成大樓及園區第一會館。

³ 115 年度該計畫書(草案)經費需求為 12 億 6,296 萬元，預算案編列 12 億 6,300 萬元。

政府提案，由教育部向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，依需求分年編列預算負擔。而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係源於 114 年 4 月教育部轉陳高雄市政府所提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(113 至 118 年)」(草案)報請行政院核定，11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開會研商請教育部補充園區後續營運模式規劃，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報院；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後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(草案)，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核定，然該計畫已分別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編列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，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，核與先有計畫再編預算原則未合。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達 132.35 億元，金額龐鉅，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，俾利後續推動。

2. 計畫總經費龐鉅，惟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：

該計畫(草案)總經費 132.35 億元，而據前述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評估基準及目標值，例如師資及研教人員進駐人數、培育碩博士生人數、企業進駐家數及人數等，尚難反映巨額投資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成效，例如提升產業產值之具體經濟效益、取得專利數量、技術移轉帶來之收益、培育並實際挹注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數量等。

綜上，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下編列 12 億 6,300 萬元，辦理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」，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金額龐鉅，並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，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，且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，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，俾利推動相關建設以達預期目標。